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5〕20号

文水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为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地方的相关法规与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一、救助原则

1. 自愿受助、无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只要自愿求助，且符合基本条件的，民政部门应无偿提供救助。
2. 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救助管理的主体作用，明确责任，完善措施。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救助格局。

4. 分类施救、轻重缓急：充分考虑救助对象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实行不同的救助方法。

二、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主要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具体来说，可能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因偶遇被抢、失窃、务工不着、无亲友投靠等发生临时性困难的。
2. 在城市街头流浪的少年儿童。
3. 患有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特殊困难的人员。
4. 遭遇人身伤害等其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不予救助或终止救助的情形

1. 不予救助：

- 拒不配合安全检查的。
- 拒不遵守物品管理规定的。
- 自身有能力解决食宿的。
- 索要现金，拒不接受其他救助方式的。
- 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
- 其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情形。

2. 终止救助：

- 无正当理由拒不离站或出站的。

- 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家庭信息的。
- 违法违纪、扰乱救助管理秩序的。
- 其他不符合继续救助的情形。

四、救助内容

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民政部门应提供以下救助服务：

1. 主动救助：通过街面巡查、社区报告等方式，主动发现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生活救助：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医疗救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4. 教育矫治：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服务。
5. 返乡救助：帮助流浪乞讨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为无力支付交通费的受助人员提供乘车凭证。

五、救助程序

1. 发现与告知：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申请与登记：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3. 核实与决定：救助站应当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情况，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 实施救助：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救助服务。

5. 离站管理：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